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披露的“重要内容提示”及“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2%的进展公告”存在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781,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购买的最高价为 4.67 元/股、最低价为 3.5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65,283,308.2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781,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购买的最高价为 4.67 元/股、最低价为 3.5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65,283,308.2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781,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购买的最高价为 4.67 元/股、最低价为 3.5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65,283,308.2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781,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购买的最高价为 4.67 元/股、最低价为 3.52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65,283,308.2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除上述更正外,《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